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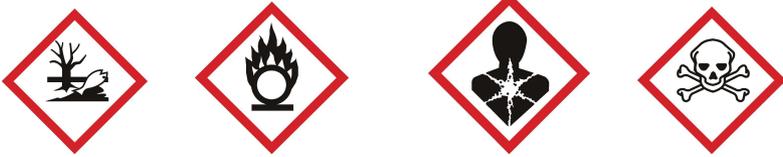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資料表

第 1 頁/6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亞氯酸鈉(Sodium chlorite) |
| 其他名稱：— |
|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改進飲用水的氣味與味道(作為氧化劑)；織品漂白劑；及用於紙漿，可食用與不可食用油；蟲膠；清漆，蠟及稻草產品；氧化劑；試劑。 |
|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/花蓮縣吉安鄉光村光華街 100 號 |
|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03-8421171 FAX：03-8422843 |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| |
|--|
| 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氧化性液體第 2 級、急毒性物質（吞食）第 3 級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（重複暴露）第 2 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第 1 級（急毒性） |
| 標示內容： 環境、 圓圈上一團火焰、健康危害、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|
|  |
| 圖示符號： |
| 警示語：危險 |
| 危害警告訊息：可能加劇燃燒；氧化劑、吞食有毒、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、造成嚴重眼睛損傷、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、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|
| 危害防範措施：1.遠離易燃品 2.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 3.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4.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|
| 其他危害：無。 |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中英文名稱：亞氯酸鈉 Sodium chlorite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義名稱：Chlorous acid, sodium salt, Chlorite de sodium | | |
| 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 | 濃度或濃度範圍 |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o.) |
| 亞氯酸鈉 (Sodium chlorite) | 32%(有效氯 Chlorine) | 7758-19-2 |
| 氫氧化鈉(Sodium Hydroxide) | 0.6% | 1310-73-2 |
| 水(Water) | 67.4% | 7732-18-5 |
| 危害成分(成分百分比)：32%有效氯 0.6%氫氧化鈉 | | |

安全資料表

第 2 頁/6 頁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吸入:1.移除污染物，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 2.即刻就醫。

皮膚接觸:1.用溫水沖洗受污染部位 10 分鐘以上。 2.沖洗後，若仍有刺激感，應立即就醫。

眼睛接觸:1.立即撐開眼皮，用溫水緩和沖洗 10 分鐘以上。 2.沖洗後，若仍有刺激感，應儘速就醫。

食入:1.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

2.不可催吐。

3.給患者喝下 240~300 毫升的水。

4.若患者有自發性的嘔吐，並讓其漱口以及反覆給水。 5.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會造成刺激感及腐蝕性傷害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考慮給予氧氣。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或酸性溶液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水霧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此物不可燃但為強氧化劑，與可燃物、有機物或氧化劑會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

2.若不可行則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
3.不要用太多水，以免趨散化學品。

4.鉻酸鈉會與可燃物反應，產生之熱量足夠引燃可燃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、空氣呼吸器
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

2.確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

3.穿戴適當的個人定是由受過訓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移除或撲滅所有引火源。

2.保持洩漏區通風。

3.移除或隔離可燃性及易燃物。

安全資料表

第 3 頁/6 頁

清理方法：1.避免流入下水道或密閉空間。
2.若無危險，設法阻漏，不要碰觸外洩物。
3.勿用碎布、鋸屑或可燃物來清理外洩物。
4.保持可燃物遠離外洩物，將其鏟入乾燥、潔淨之容器內，加蓋並貼標示。
5.大量外洩：連絡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或供應商協助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安全處置：1.避免粉塵或霧滴的產生，須防粉塵累積於表面上。
2.容器勿滑動。
3.純物質與不純物(污染物)勿混合。
4.遠離火源與禁煙，並保持容器緊密。
5.儘可能少量使用，並維持充份通風。
6.設置火災、外洩之緊急裝備。

儲存方法：1.儲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區域，避免陽光直接照射。
2.儘可能儲存於隔離的防火室中。
3.遠離熱源、引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4.貯存區的地板、結構及通風系統，不可使用木材、有機物、或其它可燃物。
5.存在適當，標示的容器內，不用時或空容器應蓋緊，避免受碰撞，空桶可能仍有危險的殘留物，應徹底以水清洗，清洗後才可廢棄處理。
6.時常清掃儲存區以防粉塵之累積。
7.限量貯存。
8.儲存區應遠離作業區，貼上合適之警告標示，管制人員出入。
9.定期檢查以防洩漏及危險之情形發生。
10.儲存區及其附近應有合適之滅火劑可供使用。
11.儲存及處理時皆需符合所有相關之法規(氧化劑)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局部排氣或整體通風裝置。
2.使用抗蝕之通風系統，並與其它系統分開。
3.通風或其它控制系統結構壁材質，勿使用木材或其它可燃物。
4.使用局部排氣裝置，必要時將製程密閉以控制粉塵。
5.粉塵收集器，設於室外或是法規允許的地點並設防爆排氣口。

控制參數：1.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：無
2.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：無
3.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：無
4.生物指標 BEI：無

安全資料表

第 4 頁/6 頁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:1.防粉塵或霧滴用之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:1.材質以天然橡膠、氯丁橡膠、.類橡膠、氯乙烯，聚氯乙稀等防滲手套(30~70%次氯酸鈉溶液可耐用 8 小時以上)。

眼睛防護: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、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:1.上述橡膠材質之連身工作服、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
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
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觀：無色液體 | 氣味：氯、漂水刺鼻味 |
| 嗅覺閾值：-- | 熔點：-- |
| pH 值：12.5 | 沸點/沸點範圍：-- |
| 易燃性(固體/氣體)：-- | 閃火點：-- |
| 分解溫度：175°C | 測試方式(開杯或閉杯)：-- |
| 自燃溫度：-- | 爆炸界限： |
| 蒸氣壓：-- | 蒸氣密度(空氣=1)：-- |
| 密度(水=1)：1.26 @ 20°C | 溶解度：全溶於水 |
| 辛醇／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- | 揮發速率：很低 |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下安定，超過 175°C 會劇烈分解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可燃物或易燃物：混合物易著火，某些固體混合物會自發爆炸，某些會因受熱、磨擦、接觸火花或撞擊而爆炸。

2.硫或含硫之金屬：爆炸性反應。

3.還原劑：反應激烈。

4.金屬粉末：爆炸。

5.酸：分解產生二氧化氯。

6.紅磷：爆炸性反應。

7.工業級產品呈鹼性會腐蝕鋁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1.照光。2.衝擊或撞擊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可燃物或易燃物、硫或含硫之金屬、還原劑、金屬粉末、酸、紅磷、鋁、受熱

危害分解物：---。

安全資料表

第 5 頁/6 頁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接觸、眼睛接觸、食入。

症狀：刺激感、腐蝕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痙攣、疼痛。

急毒性：皮膚:1.固體或濃溶液接觸皮膚後若不迅速清洗，會造成刺激感及腐蝕性傷害。
吸入:1.粉塵或霧滴會刺激鼻子及咽喉。 2.溶液具腐蝕性，會造成永久性之傷害。
食入:1.會造成腸胃之刺激感或腐蝕。 2.可能引起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痙攣及疼痛。
3.會破壞血球、肝及腎臟。
眼睛:1.粉塵或霧滴會造成中度之刺激感。 2.溶液具腐蝕性，會造成永久性之傷害。
LD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165 mg/kg (大鼠，吞食)
LC50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:—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產生皮膚炎，可能影響呼吸系統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(96hr)(魚類)：--
EC50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--
生物濃縮係數(BCF)：-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半衰期(空氣)：--
半衰期(水表面)：--
半衰期(地下水)：--
半衰期(土壤)：--

生物蓄積性：不太可能蓄積於體內。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--

其他不良效應：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2.依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3.可採安全之衛生掩埋處理。

安全資料表

第 6 頁/6 頁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|
| 聯合國編號：1496 |
| 聯合國運輸名稱：亞氯酸鈉 |
| 運輸危害分類：-- |
| 包裝類別：II |
| 海洋污染物（是／否）：否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-- |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| |
|---|
| 適用法規：1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 2.職業安全衛生法。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 5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 其他法規：— |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| | |
|------|--|
| 參考文獻 | 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2005-3 2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3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65，2005 4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5-1 |
| 製表單位 | 名稱：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-花蓮廠 地址/電話：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光華街 100 號 03-8421171 |
| 製表人 | 職稱：品技組主任 姓名(簽章)：李世文 |
| 製表日期 | 2018.11.02 |
| 備註 | 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。 |

上述資料由「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」依據參考文獻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危害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
